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向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通辽梅花”）的全资子公司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简称“通辽建龙”）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金额，追加后公司合计向通辽建龙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一致。

我们认为，通辽建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途的意见

公司修订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修订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回购股份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